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劉 芯 慈

相 對 人 孫 翊 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及2,7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13年12月9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9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8,000,000元及2,700,000元，清償期均為113年12月9日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消費借貸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讓渡書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雖於114年1月24日陳報本件抵押債權總金額與實際不符合等語，惟按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相對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，應另

- 01 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7 執之。
- 08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09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10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1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6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縣	新港鄉	古民	新民	904	684.00	全部	

17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 尺)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電 梯 樓 梯 間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單 位		
001	179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00 號之1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○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；R C補強磚 造；二 層；	68.07	70.85	7.39	146.31			全部	

18 附註：

19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 
20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